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阆中九五医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BNHR2W951138117A30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赵燕
医疗机构地址	阆中市保宁办事处滨江路东段金沙半岛四期 1 幢 1 号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医疗机构类别	中西医结合医院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内科；呼吸内科专业；消化内科专业；神经内科专业；心血管内科专业/外科；普通外科专业；泌尿外科专业（碎石）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；计划生育专业/皮肤科；皮肤病专业；性传播疾病专业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外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；康复医学专业/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：00-21：00		
床位数	20 张	联系电话	18380789998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）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1031003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（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 止）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11-03-390 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年08月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阆中九五医院		
	地址	阆中市保宁办事处滨江路东段金沙半岛四期1幢1号		
	机构类别	中西医结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BNHR2W951138117A30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赵燕	联系电话	18380789998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（墙体广告）
☒ 印刷品（扇子、宣传单） ☒ 网络（百度搜索）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户外样式件：
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XXXXXX号

阆中九五医院

皮肤病专业/医疗美容科/泌尿外科专业（碎石）/计划生育专业
妇科专业/消化内科专业/心血管内科专业/普通外科专业

咨询电话：0817-5659595

医院地址：阆中市保宁办事处滨江路东段金沙半岛四期1幢1号

印刷品样件：
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XXXXXX号

阆中九五医院

皮肤病专业/医疗美容科/泌尿外科专业（碎石）/计划生育专业
妇科专业/消化内科专业/心血管内科专业/普通外科专业

咨询电话：0817-5659595

医院地址：阆中市保宁办事处滨江路东段金沙半岛四期1幢1号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网络样件：

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XXXXXX号

阆中九五医院

皮肤病专业/医疗美容科/泌尿外科专业（碎石）/计划生育专业

妇科专业/消化内科专业/心血管内科专业/普通外科专业

咨询电话：0817-5659595

医院地址：阆中市保安办事处滨江路东段金沙半岛四期1幢1号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检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；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